

福州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uzhou Zh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专项审计报告

榕智远专审字（2026）第 1011 号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6 年度福州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项目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审查了各县区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等资料，重点查阅了该项目的相关合同、发票、支出凭证及单位的营业范围，建设内容等，并通过询问、检查、现场访谈等形式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

一、被审单位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确保所提交的审计资料的客观、真实，并向审计人员作真实的表述，若有虚假被审计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福州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



指南>的通知》(榕文旅综(2026)14号)及其他相关的财政、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各申报单位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情况

本年度共有8家单位申报了2026年度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经审核,符合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1家,符合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7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1家,建议补助金额合计30.226万元

1.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完成了“冶城号”电动游船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湖南海荃游艇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日签订合同,造船合同金额为431.80万元。根据合同条款,现阶段已支付购船款总额的70%共计302.26万元,船舶拟于2026年度7月底交付。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30.226万元,审定建议补助30.226万元。

(二)符合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7家,建议补助金额合计260.67万元

1.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其管理的福清市石



竹山风景名胜区系 4A 级旅游景区。管委会 2024 年计划建设疗养院配套停车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6.2904 万元。项目内容为对山林步道进行改造，总长 173 米，宽度为 1.5 米，铺设石板面层；民宿区域新建石材栏杆、石板铺装，并建立挡墙；新建停车场，总面积 440 平方米；对疗养院周边路两侧设置照明景观灯，对沿线绿化进行提升改造。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794,352.00 元。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次申请补助 79.00 万元，根据《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福州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榕文旅综（2026）14 号）中“每家景区补助资金申报金额不超过申报项目付款金额的 50%”的规定，本次申报项目已支付金额为 794,352.00 元，据此审定建议补助金额为 39.71 万元。

2. 福建旅发赤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永泰赤壁景区系 3A 级旅游景区。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启动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涵盖亲水项目-溪流泳池基础设施提升、通信线缆设施建设提升两大内容，总投资 133.1861 万元。其中亲水项目一溪流泳池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493,951.00 元，该工程重点对水坝区域开展升级改造与修缮加固，全新增设趣味戏水体验区域，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及款项结算工作。通信线缆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总投资 83.79 万元，对景区通信主干线缆进行规整加固、提档升级，同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夯实景区信息化通信底座，保障通信网络稳定畅通，工程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结算。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1,208,868.60 元，福建旅发赤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 50.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 50.00 万元。

3. 永泰县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建设的永阳文化中心，系 3A 旅游景区。本次申报补助涉及两个项目：①永阳讲堂提升改造项目，投资额 318,055.00 元，内容为舞台设施、灯光音响及声学环境升级。经审核，该建设内容不属于《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2024-2026 年）〉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该措施明确补助对象为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提升公共服务及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含旅游厕所、安全设施、标识标牌、旅游服务中心、充电桩、智慧旅游、游步道、停车场及博物馆、图书馆、非遗展示、民俗展示等场所）。②室外广场地面修复项目（永阳文化中心景区道路提升及木栈道生态保护提升），投资额 414,356.00 元，内容为对广场破损、沉降地面进行整体翻新修缮。经审核，该项目符合补助标准。本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项 400,743.00 元，永泰县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 35.50 万元，根据《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福州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榕文旅综（2026）14 号）中“每家景区补助资金申报金额不超过申报项目付款金额的 50%”的规定，审定建议补助 20.03 万元。

4.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开发的福州



贵安新天地休闲旅游度假区，系 4A 级景区。公司 2025 年对园区内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新购跳楼机、大摆锤和飞行塔 3 台设备，设备已验收投入使用。新增规划并建设萌宠乐园、碰碰车区域，生物性资产、碰碰车已验收投入使用。对原有中心湖区域进行全面优化改造，打造成功能复合的下沉式中心广场，广场尚未验收，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996.87 万元。其中更换跳楼机、大摆锤和飞行塔 3 台设备符合申报条件，投资额为 810.00 万元。本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设备款项 625.00 万元。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 50.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 50.00 万元。

5. 连江海峡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溪山温泉酒店，公司开发的溪山休闲旅游度假区，系 4A 级景区。公司于 2024 年启动景区设施提升项目，本次申报项目内容为新建浮筒平台、购置智慧旅游系统、监控系统、园区道路美观提升、园区照明项目提升、水疗谷提升及新购竹筏（含普通竹筏和救援艇竹筏）等项目，工程总投资 1,029,710.00 元。其中水疗谷提升项目中水滑梯及普通竹筏项目不符合申报内容，合计投资额 48,560.00 元，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投资额 981,150.00 元，截止 2026 年 7 月 13 日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已支工程款 981,150.00 元。连江海峡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溪山温泉酒店本次申请补助 50 万元，根据《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福州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榕文旅综〔2026〕14 号）中“每家景区补助资金申报金额不超过申报项目付款金额的 50%”的规定，据



此审定建议补助金额为 49.05 万元。

6. 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建设的福州罗源湾海洋世界旅游景区，系 4A 级旅游景区。公司对景区设施进行升级，包括旅游厕所、海豚剧场 LED 屏幕更换项目及后场臭氧机及恒温机设施更换，2023 年计划总投资 110.00 万元，2023 年-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景区升级旅游厕所、海豚剧场 LED 屏幕更换项目及后场臭氧机及恒温机设施更换等费用 1,102,369.60 元。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 50.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 50.00 万元。

7. 福建畚山水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开发的罗源畚山水景区，系 3A 级旅游景区。2025 年继续实施二期工程建设，规划投入 300.00 万元对景区服务区等配套设施进行更新与改造。公司申报的提升改造项目主要有修缮工程、购买房车太空舱、景区天然石刻字、景区苗木、监控安装维修等项目，经审计，符合 2025 年度的补助项目主要有景区天然石刻字、监控安装维修项目，其余项目不符合 2025 年度补助条件，不符合原因主要如下：

①修缮工程相关合同及发票未载明具体零星修缮项目、具体修缮位置及内容，多个修缮工程合并签订合同且合并开具发票，无法核实每项修缮工程对应的工程成本。

②本次申报的修缮工程中大范围实际完工状态在 2024 年或更早年度即已存在，2025 年度对 2024 年或更早年度即已存在项目的并未发生新的施工作业及材料投入，故申报的 2025 年度发生的修缮工程及相应申报款项不符合补助条件。根据畚山水提供的工程



款支付明细表，其申报的修缮工程主要涵盖餐厅包厢装修及卫生间增加、茶馆卫生间瓷砖铺贴、亭子修缮、艺术造型及软装、扶手栏杆仿古刷漆、游步道拓宽及景观设施维护修缮、增加水塘蓄水泵、新建鱼塘田埂戏池、新增龙山凤山扶手栏杆及修缮景观栏杆、新增铝合金门窗等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及支付明细表记载的施工开始时间均为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经现场及自媒体公众账号资料核查，上述工程中“扶手栏杆仿古刷漆”“新增龙山凤山扶手栏杆及修缮景观栏杆”“增加水塘蓄水泵及亭子修缮”“艺术造型及软装”“餐厅包厢装修及卫生间增加”“游步道拓宽及景观设施维护修缮”“新增铝合金门窗”等工程在 2025 年之前即已完工，2025 年并未发生新的施工作业或材料投入；此外，“新建鱼塘田埂戏池”一项，经核实其实际施工时间系 2025 年年底，与申报材料中记载的施工开始时间（2025 年 2 月至 5 月）明显不符，其申报的工程款及材料款所对应的施工期间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故本次针对上述存在时间矛盾的工程所申报的工程款及相应材料款，缺乏真实性与合规性依据，不应认定为 2025 年度的真实支出，不符合补助条件；

③房车太空舱、厨房瓦顶硬化不属于景区基础设施提升补助列举的补助范围，不符合补助条件；

④存在申报的修缮工程耗用材料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情况，不符合补助条件。经核查，申报材料中 2025 年度采购花岗岩 1,308.33 平方米（单价 59.40 元/平方米，总价 78,500 元），但现场经企业指认并实测，同批次花岗岩存量不足 9 立方米。按市



场常规价约 2,500 元/立方米估算，对应价值约 22,500 元，与申报总价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比对自媒体平台历史影像资料发现，企业指认的上述花岗岩中，有多处在 2025 年之前即已存在，故 2025 年度实际新增的花岗岩数量应明显低于上述实测数，且剩余部分无法确认是否属于 2025 年度施工内容。同理，申报材料中 2025 年度采购防腐木 5,000 米（单价 31.34 元/米，总价 156,700 元），现场经企业指认并实测，同批次防腐木存量不足 1,000 米。经查证自媒体历史资料，现场所见维修的三座亭子中，有两处的维修状态在 2025 年前即已存在，故 2025 年度实际新增的防腐木数量亦远低于申报数，且剩余部分无法确认是否属于 2025 年度施工内容。申报材料中 2025 年度采购瓷砖 20,851 元，共 5 种规格型号，其中 3 种现场未见相关规格型号，金额占比 73.11%。

综上所述，符合 2025 年度的补助项目主要有景区天然石刻字、监控安装维修等项目，合同金额共 53,000.00 元，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出以上项目相关款项共计 37,680.00 元。福建畚山水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 50.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 1.88 万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关于 2026 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项目补助资金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2026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项目审核情况表

2.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福州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2026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
项目专项补助申报审核情况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申报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	申报工程	工商登记情况		项目申报数据		项目审核数据		审核意见	备注
				登记地	成立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额	申请补助金额	年度已投入金额	初审建议补助金额		
1	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	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补助项目	2025年2月通过招标采购“冶城号”电动游船1艘，用于内河游客旅游服务项目	仓山区	2018年1月11日	431.80	30.226	302.26	30.226	通过	
2	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旅游景区设施提升补助项目	疗养院配套停车场项目	福清市	2019年2月15日	106.2904	79.00	79.4352	39.71	通过	
3	福建旅发赤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设施提升补助项目	亲水项目-溪流泳池基础设施提升、通信线缆设施提升项目	永泰县	2022年1月22日	133.1861	50.00	120.8869	50.00	通过	
4	永泰县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设施提升补助项目	室外广场地面修复项目	永泰县	2017年11月15日	73.24	35.50	40.07	20.03	通过	
5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设施提升补助项目	园区设备更换及中心湖区改造等项目	连江县	2013年11月1日	996.868	50.00	625.00	50.00	通过	
6	连江海峡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设施提升补助项目	新建浮筒平台、购置智慧旅游系统、监控系统、园区道路美观提升、园区照明项目提升、水疗谷提升等项目	连江县	2013年12月26日	102.971	50.00	98.115	49.05	通过	
7	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设施提升补助项目	旅游厕所及玩具店改造、海豚剧场LED屏幕更换项目及后场臭气机及恒温机设施更换等项目	罗源县	2013年11月12日	110.00	50.00	110.00	50.00	通过	



8	福建金山水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设施提升补助项目	旅游景区天然石刻字、监控安设维修项目	罗源县	2004年6月2日	300.00	50.00	3.768	1.88	通过	
合计						2,254.3555	394.726	1379.5351	290.896		



附表 2-1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补助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2025 年 2 月通过招投标采购“冶城号”电动游船 1 艘, 用于内河游客旅游服务, 符合申报补助范围。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 (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 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 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 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 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 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船舶尚未交付使用。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 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3,022,600.00 元, 已通过银行支付款项 3,022,600.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 符合



附表 2-2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疗养院配套停车场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 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 (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 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管委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 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 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 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794,352.00 元,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794,352.00 元。
	简要说明:
综合评价意见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3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建旅发赤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景区亲水项目-溪流泳池基础设施提升、通信线缆设施建设提升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 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 (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 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 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1,208,868.60 元,已通过银行支付款项 1,208,868.6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4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永泰县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对室外广场地面修复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400,743.00 元,已通过银行支付款项 400,743.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5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景区园区设备更换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中心湖区域改造未竣工验收,其余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6,480,000.00 元,已通过银行支付 6,250,000.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6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连江海峡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溪山温泉酒店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景区新建浮筒平台、购置智慧旅游系统、监控系统、园区道路美观提升、园区照明项目提升等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981,150.00 元,已通过银行支付款项 981,150.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7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景区旅游厕所改造、海豚剧场 LED 屏幕更换项目及后场臭氧机及恒温机设施更换等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1,102,369.60 元,已通过银行支付款项 1,102,369.6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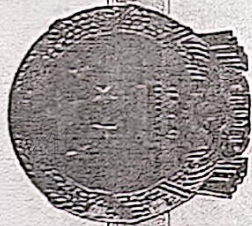


附表 2-8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建畚山水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景区天然石刻字、监控安装维修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 (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37,680.00 元,已通过银行支付款项 37,680.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景区天然石刻字、监控安装维修等项目)符合 2026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DYP9PA3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福州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玉蓉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大厦34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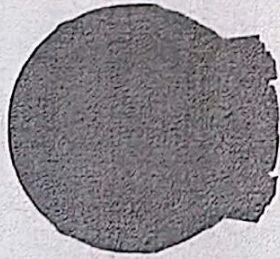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福州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玉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大厦 3402 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11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格）（2024）1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431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华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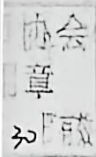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华芬 350400060029
年检通过



月 13 日
/m /d

证书编号: 35040006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jurisdiction: Fuji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王亚超
 Full name: 王
 性别: 女
 Sex: 1992-01-26
 出生日期: 1992-01-26
 Date of birth: 福建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40006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Fuji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6 / 28



3 月 13 日